

# 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辦理投資有價證券自主聲明書

委託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/本公司) 茲就委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行) 投資下列商品(以下簡稱商品)，聲明如下：

本人/本公司係主動要求 貴行提供本商品資訊， 貴行並無主動推介之情事。本投資係經本人/本公司審慎考慮後之決定，且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及投資損益，日後不以對法令及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貴行承擔任何損失，特此聲明。

## 投資商品代號與名稱

商品代號	商品名稱

此致
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※ 本聲明書內容審閱方式：(以下擇一勾選)

已當場詳細審閱本文件所載全部內容，毋需攜回審閱且確認業已充分瞭解。

本人/本公司聲明已於合理期間(至少五日)內審閱本文件所載全部內容且確認業已充分瞭解。

委託人(兼受益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法定代理人(1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原留印鑑)

法定代理人(2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原留印鑑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辦：

身分核對：

驗印：

覆核：